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金川区应急指挥中心(综合治理中心)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川区应急指挥中心(综合治理中心)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有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有荣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